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资源”）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的通知，王锦华先生拟将其通过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间接持有的价值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股份自愿捐赠给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用于资助西湖大学建设与发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通过金石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306,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4%；王锦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685,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5%。

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实业、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142,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1%。

一、捐赠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签署了《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拟将其通过金石实业间接持有的价值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自愿捐赠给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捐赠数量为以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为准并按人民币 2 亿元总额折算的股票数量，用于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资助西湖大学建设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医学及生物医药等方面的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与其他人员薪酬奖励补助等。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组织名称：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二）法定代表人：陈越光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100336424472F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余路 600 号 A2 幢

（五）业务范围：1、接受捐赠；2、资助民办大学的筹建；3、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4、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一）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其持有的金石资源股票，捐赠数量为以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为准并按人民币 2 亿元总额折算的股票数量。

鉴于金石资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捐赠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管部门、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届时有效的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甲方同时还应遵守其自金石资源上市以来所作的相关承诺及首轮融资以来在各类融资文件中约定对公司及投资人承担的各项义务（如有），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捐赠其持有的金石资源股票需遵循上述法律、规则（范）、约定并在满足上述法律、规则规定、约定的相关条件后方可办理捐赠股票的交割过户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监管规定的规定，其中受赠人自股票交割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捐赠标的证券。

（二）双方约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捐赠股票的交割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甲方捐赠股票的目的为：指定用于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资助西湖大学建设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医学及生物医药等方面的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与其他人员薪酬奖励补助等。

（四）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全面、充分、善意地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长、实控人王锦华先生秉承“向善而为，共益共生”核心价值观，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倡导“创造利润之上的价值”“追求有意义的盈利”。本次对外捐赠符合王锦华先生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技术至上”、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基础研究的理念和初心，是其回报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

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3 元／股调整为 222.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52 元／股调整为 164.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4.44 元／股调整为 164.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份通行费收入为 409,872,821.47 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9,146,027.14	3,022,5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5,814,786.74	2,039,550
郑东高速公路郑州至老鸦山段	67,205,202.52	708,633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5,103,843.08	896,248
德上高速公路水城段	8,863,713.55	398,60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3,739,248.44	513,97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科技”）的股东黄生、陈海妹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海南王子科技 35%、5%的股权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将持有海南王子科技 100%股权，海南王子科技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志国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科技”）的股东黄生、陈海妹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海南王子科技 35%、5%的股权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将持有海南王子科技 100%股权，海南王子科技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黄生

身份证号码：4600031979********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场部机场机关宿舍

黄生为公司海南王子科技总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海妹

身份证号码：4602001981********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 18 号昌茂朝庭 10 栋 1101 房

陈海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厂房 B 栋 501（A 区 -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公司名称：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JR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瑞大厦 B 座西塔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栗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60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王子科技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7,714.07	1,745,134.13
负债总额	2,803,377.56	2,143,816.91
净资产	−175,663.49	−398,682.7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748.22	1,559,118.47
营业利润	−1,094,963.22	−523,966.78
净利润	−828,106.01	−393,019.29

（三）股权权属情况

海南王子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栢兴科技	300	60%	158	500	100%	203
黄生	175	35%	35	/	/	/
陈海妹	25	5%	10	/	/	/
合计	500	100%	203	500	100%	20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海妹与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陈海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定价与交割条款：

1、甲方占有公司 5%的股权，认缴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公司 25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税费（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税费之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3、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按第 1 条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4、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递交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变更登记申请。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的分担：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担和享受上述转让股权对应的盈亏、权益与风险等。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五、股权转让目的与影响

公司为了调整海南王子科技的资源与管理架构，改善经营状况，对其进行全资控股、强化管理，以变革海南王子科技经营模式、提质增效。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海南王子科技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志国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袁志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袁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号码：0755-817066699

电子邮箱：stock@szwzx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袁志国先生简历

袁志国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主管。自 2022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袁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志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673,959.75	8.56%	1,199,301,036.01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6,194.76	25.39%	17,371,519.26	−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6,457.83	−23.96%	12,242,828.14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817,569.48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6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6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35%	2.01%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3,991,602.92	2,110,057,485.5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0,382,101.59	871,089,940.54	−2.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479.40	1,170,24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3,659.96	3,846,94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2,950.90	2,474,48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4,342.83	1,771,61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051.70	591,367.06	
合计	3,569,736.93	5,128,691.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894,399.17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应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45,840,029.02	19,594,070.78	133.95%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599,864.97	68,905,944.91	−46.88%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至本科目金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9,243,918.41	14,754,232.74	98.21%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748,190.36	18,030,864.42	53.8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增加其他应收联营企业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75,630.14	7,083,369.96	15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待处理财产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30,322.89	22,631,641.20	165.25%	主要系本期支付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9,740,310.06	48,970,644.00	−80.11%	主要系本期缴纳到期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0,753,164.82	191,953,218.37	35.84%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回购义务增加和增加未到付款期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83,476.69	30,651,473.55	51.9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307,316,772.00	213,285,380.00	44.09%	主要系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员工股权激励股数变动所致
库存股	143,926,306.29	64,289,666.29	123.87%	主要系本期新增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85,280.69	533,452.98	−359.68%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财务费用	8,669,618.92	−5,962,894.66	245.39%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1,185,932.16	−1,096,484.18	208.16%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70,246.50	−1,495,704.75	178.24%	主要系本期处置设备价款大于账面价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4,166.36	42,060,552.69	−90.65%	主要系本期无去年同期收购子公司产生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7,688.06	4,743,447.89	−85.08%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4.91%	107,275,573	80,456,680	质押	32,2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5.90%	18,142,578	13,606,934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4.21%	12,952,148	0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66%	11,250,400	0		0
李玢	境内自然人	2.91%	8,949,497	0		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2.15%	6,610,800	0		0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01%	6,190,135	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3%	3,161,480	0		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87%	2,671,759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527,78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26,818,89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8,893	
方士雄	12,952,148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148	
王孝军	11,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400	
李玢	8,949,497			人民币普通股	8,949,497	
张文军	6,6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800	
梁建宏	6,190,135			人民币普通股	6,190,135	
王武军	4,535,644			人民币普通股	4,535,644	
王娟	3,16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480	
彭旭	2,671,759			人民币普通股	2,671,7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7,783			人民币普通股	2,527,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方士雄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52,148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2,952,148 股；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60,03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6,190,135 股；公司股东彭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71,759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671,759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全面注册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9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传、披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925,981.59	132,704,319.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894,399